

# 文藻外語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辦法

民國 110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20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2 年 07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7 月 13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3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4 月 16 日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順利就學，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文藻外語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包括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內住宿優惠等四項措施。

第三條 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

- (一)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 (二) 學士班(含五專四~五年級)家庭年所得低於九十萬元；研究所碩士班家庭年所得低於七十萬元。
- (三) 家庭應計列人口利息所得總額低於二萬元。如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低於一百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審核後予以通過。
- (四)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六百五十萬元。
- (五)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二、家庭年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依據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計算，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3. 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 (二)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三、補助範圍及金額：

- (一) 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補助金額如下表：

家庭年所得級距	每年補助金額(元)	
	學士班 (含五專四~五年級)	碩士班
30 萬以下	20,000	35,0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無

- (二) 如有下列情形者，則依相關規定核發金額。

1. 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
2. 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
3. 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4. 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5. 完成上學期學業，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
6. 完成上學期學業，下學期不再就學，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

- (三)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四)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 (五) 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之相當年級且已領取過本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 第四條 生活助學金

##### 一、申請資格：

- (一)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本校正式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 (二)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2. 符合第三條助學金申請資格者。
  3. 五專前三年且家庭年所得低於七十萬元學生。
  4. 於申請期間半年內有申請校內緊急紓困金者。

- (三)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二、補助範圍及金額：

- (一) 依每學年度教育部核撥之補助金額及學校配合款規劃生活助學金名額，並由學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決議分配至各用人單位。
- (二) 每生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六千元，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三、執行方式：

- (一)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依公告期程主動提出申請，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通過後，由各單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遴選。
- (二) 經錄取者，每月須完成二十四小時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八小時為上限。
- (三)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每月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四小時。
1. 前一學年度生活服務學習績效卓著，經用人單位推薦者。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 (四) 服務內容強調「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校內公共服務學習活動。
- (五) 考核機制：當月未完成應服務學習時數者，不予核發生活助學金；經用人單位指導仍未改善服務學習情形，致當月考核未通過者，當學期不予續用，惟當月已完成應服務學習時數者，仍予以核發當月生活助學金。

## 第五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

### 一、申請資格：

- (一) 凡本校學生本人、父母或家庭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狀況隨時提出申請。
1. 因重傷、急症住院醫療，而家庭清寒，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2. 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就學者。
  3. 其他突發事件，亟需救助者。
- (二) 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低於一百萬元、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一千萬元。

### 二、補助範圍及金額：

- (一) 父母其中一人失業、發生急症或亡故，致暫無收入，得以補助一萬元為上限。
- (二) 父母俱失業、發生急症或亡故，或學生個人遭遇重大傷病者，得以補助二萬元為上限。

(三) 遇重大天災變故者，依狀況得以補助三萬元為上限。

(四) 如有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定，得以補助五萬元為上限。

第六條 **校內**住宿優惠

一、申請資格：

(一)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二)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二、補助範圍：

(一)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二)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三) 住宿優惠期間含寒暑假短期住宿，但需依規定提出申請。

(四) 獲免費住宿者，須從事每學期三十小時之生活服務學習。

(五) 住宿分配、輔導及管理依本校「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所列之措施及申請方式依相關承辦單位公告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